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据此追溯调整了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说明

1、应交税费红字列报事项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中将 2011 年末应交税费红字作为负债红字列报。应交税费出现红字的原因系实际缴纳税费超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费，意味着公司存在一项要求主管税务部门返还多交税费或者抵减日后应交税费的权利，这项权利将会导致日后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关于对资产的定义，而非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九章规定：“当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款大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时，超过部分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财政部印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 号）也明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应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如为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因此，公司在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中将 2011 年度应交税费红字作为负债红字列报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一致，需做出更正。

2、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列报事项

公司在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中将 2011 年末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工程款、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资产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列报。”第十三条进而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

产：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此外，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1 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中指出，对于预付工程款，应根据具体期限将预计转为长期资产的部分调整到非流动资产中列示，而不是简单根据核算的科目放在流动资产中。

由于公司预付的上述款项将转为长期资产，因此在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中将 2011 年度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工程款、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一致，需做出更正。

二、更正事项对以前年度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采取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金额：元

报表项目	201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付款项	1,016,959,672.55	-335,644,176.44	681,315,496.11
其他流动资产	9,797,438.49	199,924,890.19	209,722,32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644,176.44	335,644,176.44
应交税费	-107,355,008.26	199,924,890.19	92,569,881.93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或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调整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差错进行更正。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2013〕142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